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末期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和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部分收入和因處置股票產生的收益確認產生一定影響。

本集團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進一步加快全球戰略佈局。通過統籌資本資產資金運作和產業發展，前端實施各品牌酒店管理公司「賽馬機制」，後端共同建設「一中心三平台」（即：錦江酒店全球創新中心、WeHotel全球酒店共享平台、錦江全球採購共享平台及錦江全球財務共享平台）。堅持「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立足新起點，共謀新發展，實現新突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631,06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173,43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2%，本集團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人民幣4,427,24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61,7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1%，主要是由於酒店規模擴張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以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共同影響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與去年同期持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7,537家，客房總數約76萬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6,241家，客房總數約65萬間。此外，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還有籌建中的酒店共3,488家，客房總數約38萬間。以開業酒店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排名位列第五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上海打造的中端品牌樣板旗艦店麗楓·喆啡花木店、維也納國際金沙江路店、白玉蘭錦江樂園店、康鉞智能酒店靜安店等一系列中端酒店陸續開業，標誌著本集團中端有限服務酒店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高票通過。

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全力打響上海「四大品牌」，按照高質量發展、高品質生活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堅持新發展理念，成功舉辦第五屆「錦江杯」職業技能大賽。圓滿完成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市政協會議、黨代會、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國慶招待會等一系列重大接待任務，贏得社會各屆廣泛讚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錦江股份與Ever Felicitous Limited (鄭南雁先生持有其77.84%股權)、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鄭南雁先生全資持有) 及鄭南雁先生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3.51億元收購Ever Felicitous Limited與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共計3.49825%之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Keystone」) 股權。二零一九年一月，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交割工作，錦江股份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由93.0035%上升至96.501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將持有的華亭賓館5%股權轉讓給錦江國際投資管理。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華亭賓館股權。

酒店營運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4%	7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69%	73%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 中端酒店	78%	81%
— 經濟型酒店	82%	85%
	76%	80%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

— 中端酒店	65%	64%
— 經濟型酒店	58%	58%
	67%	66%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89	85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40	517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 中端酒店	202	184
— 經濟型酒店	264	252
	162	157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 (歐元/間)

— 中端酒店 (歐元/間)	56	57
— 經濟型酒店 (歐元/間)	65	67
	53	53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54	630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75	375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

— 中端酒店	158	150
— 經濟型酒店	216	215
	124	125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 (歐元/間)

— 中端酒店 (歐元/間)	36	36
— 經濟型酒店 (歐元/間)	37	38
	36	35

註：

1.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由於客房改造已剔除）、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3. 境內有限服務酒店中，中檔酒店包含「錦江都城」、「康鉞」、「麗楓」、「喆啡」、「希岸」、「維納斯皇家」、「維也納國際」、「維也納智好」、「維也納酒店」、「維也納3好」等其他中檔品牌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經濟型酒店包含「錦江之星」、「金廣快捷」、「百時快捷」、「IU」、「七天」、「派」等其他經濟型品牌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4. 境外有限服務酒店中，中檔酒店包含「Golden Tulip」等其他中檔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經濟型酒店包含「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Sarovar」等其他經濟型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財務重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併利潤表項目					
<i>(人民幣百萬元)</i>					
收入	20,631	19,759	17,013	12,197	9,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62	761	758	866	6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 盈利 <i>(人民幣分)</i>	13.68	13.67	13.63	15.55	11.16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i>(人民幣百萬元)</i>					
資產總值	57,184	62,998	56,771	42,298	24,163
負債總值	37,138	42,194	36,631	25,520	8,787
權益總值	20,046	20,804	20,140	16,778	15,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473	9,485	9,357	9,296	8,619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i>(人民幣百萬元)</i>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80	6,597	1,146	2,464	(79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 <i>(人民幣百萬元)</i>	445	445	445	362	278
每股擬派股息 <i>(人民幣分)</i>	8.00	8.00	8.00	6.50	5.00
EBITDA <i>(人民幣百萬元)</i>	4,427	4,468	4,118	3,398	2,647
每股權益總值 <i>(人民幣元)</i>	3.60	3.74	3.62	3.01	2.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總值 <i>(人民幣元)</i>	1.70	1.70	1.68	1.67	1.55
負債資產比率	35.0%	37.8%	43.9%	38.7%	14.8%
資本支出 <i>(人民幣百萬元)</i>	1,423	3,647	14,725	11,308	845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631,063	19,758,908
銷售成本	4	(15,424,779)	(14,949,609)
毛利		5,206,284	4,809,299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10	892,778	786,0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1,344,990)	(1,112,808)
管理費用	4	(2,432,288)	(2,114,14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11	(148,346)	(189,975)
營業利潤		2,173,438	2,178,385
融資收益	12	—	115,807
融資成本	12	(623,091)	(692,005)
融資成本 — 淨額	12	(623,091)	(576,19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69,929	359,770
所得稅前利潤		1,820,276	1,961,957
所得稅費用	5	(390,180)	(407,996)
本年利潤		1,430,096	1,553,9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761,701	760,770
非控制性權益		668,395	793,191
		1,430,096	1,553,961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6	13.68	13.67
股息	7	445,280	445,28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430,096	1,553,96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98,21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175,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74,441
現金流量套期	1,067	967
外幣折算差額	(4,904)	48,003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 — 總額	(457,623)	—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權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 — 稅項	189,410	—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5,237)	(5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77,287)	(151,040)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52,809	1,402,92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53,236	675,413
非控制性權益	499,573	727,508
	1,152,809	1,402,92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5,729	12,541,050
投資物業		330,397	290,195
土地使用權		3,161,582	3,296,355
無形資產		18,823,038	18,833,49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45,156	1,909,749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398,011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1,188,5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08,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888	762,73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88,919	206,954
		<u>39,738,234</u>	<u>41,348,599</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786,683	32,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6,849
存貨		308,727	209,15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059,326	4,132,958
受限制現金		604,476	420,387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43,669	4,560,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2,949	12,098,112
		<u>17,445,830</u>	<u>21,640,295</u>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9,194
		<u>17,445,830</u>	<u>21,649,489</u>
資產總計		<u><u>57,184,064</u></u>	<u><u>62,998,08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5,566,000	5,566,000
儲備		<u>3,906,506</u>	<u>3,919,024</u>
		9,472,506	9,485,024
非控制性權益		<u>10,573,828</u>	<u>11,318,523</u>
權益總值		<u>20,046,334</u>	<u>20,803,5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907,239	19,954,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0,864	3,085,69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1,645,948	2,067,203
合約負債		<u>205,773</u>	<u>—</u>
		<u>21,469,824</u>	<u>25,107,704</u>
流動負債			
借款		3,134,210	3,828,870
衍生金融工具		2,781	4,391
應付所得稅		369,287	360,37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10,654,900	12,893,202
合約負債		<u>1,506,728</u>	<u>—</u>
		<u>15,667,906</u>	<u>17,086,837</u>
負債總計		<u>37,137,730</u>	<u>42,194,541</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57,184,064</u>	<u>62,998,08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錦江國際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家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某些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持有待售的資產以公允值抵減出售的費用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修訂)	關於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重分類和重新計量影響不會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而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的期初數中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因採用該準則所致的累計影響將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中確認，且無須重述比較數據。

(b) 以下為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其將引致承租方對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12,907,942,000元。

然而，本集團尚在覆核本集團上一年度的所有租賃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新租賃會計準則的影響及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但是，本集團從明年起將需要對此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日期

本集團將在該準則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且不會對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使用權資產按單個租賃進行分析採用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追溯計量或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重大政策之變更

本附註解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了與以往會計政策的不同之處。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所示。下表呈列了就每個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相關調整在後文中按準則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	1,128,559	—	1,128,559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 金融資產	—	2,735,749	—	2,735,7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8,065	(3,508,06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739	—	17,664	780,40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32,204	186,849	—	219,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849	(186,849)	—	—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儲備	3,919,024	141,141	(26,042)	4,034,123
非控制性權益	11,318,523	133,003	(25,711)	11,425,8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5,697	82,099	—	3,167,79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67,203	—	(117,893)	1,949,310
合約負債	—	—	187,310	187,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893,202	—	(1,395,344)	11,497,858
合約負債	—	—	1,395,344	1,395,344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套期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套期工具，因此並無重述比較數據。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權益工具的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因重分類及計量導致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	按公允值	按公允值
		資產（「可供 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於損益賬列賬」）	於其他綜合收益 賬列賬的金融 資產（「按公允 值於其他綜合 收益賬列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694,914	32,204	—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售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 於損益賬列賬	(1)	(226,354)	226,354	—
將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 於損益賬列賬	(2)	(736,897)	1,089,054	—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 的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 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 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3)	(2,731,663)	—	2,735,7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1,347,612	2,735,749

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儲備之影響	按公允值 於其他 綜合收益 賬列賬儲備 之影響	盈餘滾存 之影響	非控制性 權益之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931,826	—	3,212,060	11,318,523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 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 列賬	(1) (12)	—	12	—
將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 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 列賬	(2) (71,789)	—	211,105	131,763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 的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 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 綜合收益賬列賬	(3) (860,025)	861,850	—	1,2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 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	—	861,850	3,423,177	11,451,526

(1) 將債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6,354,000元的部分債權投資被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由於其相關現金流量中並非僅包含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故以上所述債權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自可供出售儲備重分類至盈餘滾存。

(2) 將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

本集團持有部分權益投資用於交易性目的或本集團對於部分持有的權益性工具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作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類型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36,897,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71,789,000元上述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被由可供出售儲備重分類至盈餘滾存。此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上述權益投資中的部分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法核算，系由於部分投資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工具投資皆以公允值計量的要求，以上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89,054,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方式不同產生公允值淨增值為人民幣352,157,000元應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中予以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增加人民幣139,316,000元，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131,763,000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81,078,000元。

(3) 將非交易性的上市和非上市的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

本集團將此前作為可供出售列示的非交易性上市或非上市權益投資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賬中賬列其公允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部分權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1,663,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應金額為人民幣860,025,000元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被由可供出售儲備重分類至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儲備中。此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上述權益投資中的部分投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法核算，由於部分投資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權益工具投資皆以公允值計量的要求，以上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5,749,000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方式不同產生公允值淨增值為人民幣4,086,000元，應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中予以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增加人民幣1,825,000元，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1,240,000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021,000元。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數據中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無合理理由認為款項可收回時，則將相應的應收賬款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按計劃償付本集團款項，以及超過信用期一定期間無法支付合同應付款。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其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因採用該準則所致的累計影響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中確認，且無須重述比較數據。以下為於初次採納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賬面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分類(i)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ii)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739	—	17,664	780,403
儲備	3,919,024	—	(26,042)	3,892,982
非控制性權益	11,318,523	—	(25,711)	11,292,8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非流動 部分	2,067,203	(117,893)	—	1,949,310
合約負債 — 非流動部分	—	117,893	69,417	187,3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	12,893,202	(1,395,344)	—	11,497,858
合約負債 — 流動部分	—	1,395,344	—	1,395,344

(i)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重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

- 有關客人預收賬款之合約負債先前載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流動部分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395,344,000元)；
- 有關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及營銷基金之合約負債先前載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17,893,000元)。

(ii) 入門費

當管理合同或加盟合同簽署時，本集團有時會向酒店業主開具一筆無需退回的初始入門費。在原收入準則下，此等無需退回的初始入門費會在開具賬單時確認為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下，該等支付並不轉讓額外的服務給客戶，區別於其他在管理合同或加盟合同下承諾提供的服務。因此，該等入門費應當在整個合同期間按照直線法進行攤銷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相應增加人民幣69,417,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人民幣17,664,000元，儲備減少人民幣26,042,000元以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25,711,000元。該事項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不產生重大影響。

(iii) 旅遊中介服務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認為其在旅遊中介相關業務中的部分交易中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並不實際控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理費用或佣金應當以實體將支付另一方收取的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後保留的淨額作為對價確認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和銷售成本相應減少人民幣324,976,000元，且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盈餘滾存無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和銷售成本相應減少人民幣326,434,000元。

本集團預計並無重大自所承諾貨品轉讓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未發現履行有關合約產生的額外成本。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擁有一項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在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

3 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盧浮亞洲、鉅濤集團或維也納酒店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上述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2,068,451	1,888,579
— 房間出租收入	1,030,741	911,039
— 餐飲銷售	600,178	542,145
— 提供配套服務	73,239	62,467
— 出租收入	204,152	215,81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608	4,599
— 酒店管理收入	153,533	152,515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10,356,295	9,435,922
— 房間出租收入	5,358,665	5,427,561
— 餐飲銷售	323,579	343,157
— 提供配套服務	311,209	229,678
— 出租收入	136,020	121,405
— 酒店供應品銷售	967,756	694,681
— 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收入	2,919,987	2,278,318
— 銷售會員卡收入	339,079	341,122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4,101,830	3,890,542
— 房間出租收入	2,432,518	2,122,862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869,949	809,588
— 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收入	796,132	942,450
— 其他	3,231	15,642
食品和餐廳	346,841	364,618
汽車運營與物流	2,428,552	2,368,287
— 出租車營運	1,087,023	1,098,561
— 汽車銷售	1,180,767	1,117,401
— 冷鏈物流	150,608	138,947
— 其他	10,154	13,378
旅遊中介	1,188,342	1,709,978
— 旅遊中介	1,147,641	1,677,803
— 其他	40,701	32,175
其他營運	140,752	100,982
	<u>20,631,063</u>	<u>19,758,90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結果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068,451	10,356,295	4,101,830	346,841	2,428,552	1,188,342	140,752	20,631,063
分部間銷售	8,404	7,358	13,999	6,930	6,817	4,853	69,548	117,909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076,855</u>	<u>10,363,653</u>	<u>4,115,829</u>	<u>353,771</u>	<u>2,435,369</u>	<u>1,193,195</u>	<u>210,300</u>	<u>20,748,972</u>
來自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606,786	1,291,335	869,949	315,346	1,180,767	—	—	4,264,183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1,257,513	8,928,940	3,231,881	31,495	1,210,507	1,166,599	140,752	15,967,687
	<u>1,864,299</u>	<u>10,220,275</u>	<u>4,101,830</u>	<u>346,841</u>	<u>2,391,274</u>	<u>1,166,599</u>	<u>140,752</u>	<u>20,231,870</u>
其它來源收入：								
— 出租收入	204,152	136,020	—	—	37,278	21,743	—	399,193
本年利潤	<u>281,271</u>	<u>908,892</u>	<u>271,418</u>	<u>174,796</u>	<u>223,979</u>	<u>(154,546)</u>	<u>(275,714)</u>	<u>1,430,096</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附註10)	207,518	345,219	20,048	76,833	107,585	36,622	98,953	892,778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10)	15,041	50,762	1,541	71	15,900	4,022	74,552	161,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4)	(227,067)	(824,274)	(336,678)	(7,980)	(231,043)	(6,188)	(2,234)	(1,635,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4)	—	(36,189)	—	—	—	—	—	(36,189)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4)	(4,977)	—	—	—	(2,131)	(4,529)	—	(11,6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4)	(53,561)	(79,561)	—	—	(1,340)	—	(311)	(134,77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4)	(3,241)	(151,117)	(47,121)	(491)	—	(32)	—	(202,002)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4)	—	(20,545)	—	—	—	—	—	(20,545)
存貨跌價準備 (計提)/撥回 (附註4)	—	(3)	1,492	—	—	—	—	1,48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 準備 (計提)/撥回 (附註4)	(207)	721	(885)	—	24	—	—	(347)
融資成本 — 淨額 (附註12)	(173,820)	(40,613)	(142,519)	—	(812)	—	(265,327)	(623,091)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經營成果	(13,476)	(7,351)	6,907	128,149	156,771	1,542	(2,613)	269,929
所得稅費用 (附註5)	(29,261)	(307,645)	(26,194)	(461)	(2,779)	(3,637)	(20,203)	(390,180)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外)	<u>170,926</u>	<u>595,204</u>	<u>460,478</u>	<u>4,007</u>	<u>188,051</u>	<u>2,471</u>	<u>1,767</u>	<u>1,422,9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結果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食品和餐廳				
對外銷售	1,888,579	9,435,922	3,890,542	364,618	2,368,287	1,709,978	100,982	19,758,908
分部間銷售	7,229	2,973	—	7,666	459	207	47,903	66,437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895,808</u>	<u>9,438,895</u>	<u>3,890,542</u>	<u>372,284</u>	<u>2,368,746</u>	<u>1,710,185</u>	<u>148,885</u>	<u>19,825,345</u>
本年利潤	<u>176,768</u>	<u>681,648</u>	<u>300,759</u>	<u>153,057</u>	<u>305,877</u>	<u>64,545</u>	<u>(128,693)</u>	<u>1,553,961</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10)	147,863	111,496	23,174	63,321	84,307	120,751	235,098	786,010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10)	<u>14,096</u>	<u>31,818</u>	<u>1,025</u>	<u>350</u>	<u>11,061</u>	<u>8,656</u>	<u>82,241</u>	<u>149,2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182,906)	(885,263)	(340,453)	(8,933)	(231,794)	(6,636)	(1,167)	(1,657,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4)	—	(33,975)	—	—	—	—	—	(33,97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4,976)	—	—	—	(513)	(4,140)	—	(9,62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24,141)	(40,158)	—	—	(1,340)	—	(312)	(65,9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3,262)	(153,438)	(38,769)	(1,218)	—	(580)	—	(197,267)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4)	—	(19,627)	—	—	—	—	—	(19,627)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4)	(1,619)	(365)	—	—	—	—	—	(1,98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撥回(附註4)	(23,153)	(19,834)	(9,775)	—	(109)	99	—	(52,772)
融資成本 — 淨額(附註12)	(156,668)	(56,015)	(134,710)	(1,315)	(939)	—	(226,551)	(576,19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104,905	(1,310)	(18,071)	120,585	170,866	(2,191)	(15,014)	359,770
所得稅費用(附註5)	(43,332)	(325,113)	41,383	(1,867)	(37,495)	(13,835)	(27,737)	(407,99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	<u>2,122,099</u>	<u>538,429</u>	<u>615,635</u>	<u>8,379</u>	<u>154,236</u>	<u>6,286</u>	<u>201,729</u>	<u>3,646,7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汽車運營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管理及經營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食品和餐廳				
分部資產	4,837,836	23,131,734	13,957,896	183,752	3,577,431	1,329,580	8,320,679	55,338,908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u>634,550</u>	<u>31,173</u>	<u>60,770</u>	<u>255,741</u>	<u>784,960</u>	<u>3,691</u>	<u>74,271</u>	<u>1,845,156</u>
總資產	<u>5,472,386</u>	<u>23,162,907</u>	<u>14,018,666</u>	<u>439,493</u>	<u>4,362,391</u>	<u>1,333,271</u>	<u>8,394,950</u>	<u>57,184,064</u>
分部負債	<u>2,636,927</u>	<u>7,731,641</u>	<u>12,639,787</u>	<u>235,539</u>	<u>964,083</u>	<u>584,405</u>	<u>12,345,348</u>	<u>37,137,7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 及經營	汽車運營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 中國境內 全服務酒店 管理及經營	— 中國境內 全服務酒店 管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28,064	24,006,260	13,663,850	139,256	3,701,925	1,537,404	12,911,580	61,088,33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94,748	48,031	59,310	249,040	781,541	2,150	74,929	1,909,749
總資產	<u>5,822,812</u>	<u>24,054,291</u>	<u>13,723,160</u>	<u>388,296</u>	<u>4,483,466</u>	<u>1,539,554</u>	<u>12,986,509</u>	<u>62,998,088</u>
分部負債	<u>3,070,328</u>	<u>7,678,430</u>	<u>12,575,345</u>	<u>175,905</u>	<u>893,829</u>	<u>455,907</u>	<u>17,344,797</u>	<u>42,194,541</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本年利潤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實現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0,817,000元(附註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分享一家合營公司因處置五家酒店物業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1,5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本年利潤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收益人民幣98,8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無該類收益)。

收入按基於業務所在地的地區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境內	16,367,715	15,699,210
海外	4,263,348	4,059,698
總計	<u>20,631,063</u>	<u>19,758,908</u>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在以下不同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境內	24,296,043	25,918,722
— 海外	11,900,621	10,993,748
金融工具	2,724,682	3,673,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6,888	762,739
	<u>39,738,234</u>	<u>41,348,599</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6,796,136	5,946,835
存貨變動	4,133,159	3,977,493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1,918,526	1,879,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5,464	1,657,152
能源及物料消耗	974,228	1,012,485
維修和維護	661,329	608,467
旅行社佣金	514,870	376,744
廣告費	382,760	307,860
諮詢費	312,289	269,857
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268,665	251,952
洗滌費	250,144	225,636
無形資產攤銷	202,002	197,267
交通運輸費	150,827	121,1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4,773	65,951
通訊費	101,893	95,374
交際應酬費	58,317	54,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56,734	53,602
核數師酬金	31,800	31,416
— 審核業務費用	29,580	27,967
— 非審核業務費用	2,220	3,449
投資物業折舊	11,637	9,629
開辦費	8,353	46,1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	347	52,772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計提	(1,489)	1,984
其他	599,293	932,874
	19,202,057	18,176,558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5,057	550,622
海外即期企業所得稅	91,300	126,818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176,816)	(248,863)
海外遞延所得稅	(29,361)	(20,581)
	<u>390,180</u>	<u>407,996</u>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七年：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七年：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浮集團按34.43%（二零一七年：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820,276	1,961,957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455,069	490,489
稅率差異影響	(25,024)	19,557
免稅收入	(53,731)	(76,737)
不可扣稅的費用	20,280	25,22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99,875	143,659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	(22,716)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71,084)	(60,344)
由於稅率調整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期初餘額變動(i)	(56,612)	(114,417)
其他	21,407	3,283
	<u>390,180</u>	<u>407,996</u>

- (i) 根據二零一八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二零年將會從28.92%下降到25.83%。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56,612,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根據二零一七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14,417,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761,701</u>	<u>760,7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66,000</u>	<u>5,566,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3.68</u>	<u>13.67</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8.0分，人民幣總額445,2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8.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45,28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445,28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幣8.0分)	<u>445,280</u>	<u>445,280</u>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37,959	1,304,82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6,872)	(173,837)
應收賬款淨額	<u>1,161,087</u>	<u>1,130,987</u>
其他應收款		
—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1,129,900	1,134,500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368,426	245,262
— 押金	321,782	315,326
— 預提租金收入	45,044	54,317
— 本集團內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4,400	25,500
— 應收利息	9,390	411,07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7,918
— 其他	84,829	72,24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83,874)	(80,523)
	<u>1,909,897</u>	<u>2,185,612</u>
預付款項		
— 預付供應商款項	834,797	778,650
—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229,912	241,679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12,552	2,984
	<u>1,177,261</u>	<u>1,023,313</u>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 淨額	<u>3,087,158</u>	<u>3,208,925</u>
	<u>4,248,245</u>	<u>4,339,912</u>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88,919)	(206,954)
	<u>4,059,326</u>	<u>4,132,958</u>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188,919</u>	<u>206,954</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基於開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60,007	802,859
三個月至一年	245,965	398,480
一年以上	131,987	103,485
	<u>1,337,959</u>	<u>1,304,82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08,309	1,830,731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3,981,082	5,361,707
應付僱員福利	2,145,941	1,754,103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	917,400	1,274,408
代加盟店預收款項	835,100	613,253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554,655	664,963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59,132	440,645
預提費用	350,375	303,359
其他應付稅金	306,618	346,950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47,134	232,694
應付票據	119,000	—
就非控制性權益撤銷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	92,160	99,136
預計負債	77,197	58,598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	73,865	59,113
遞延政府補助	44,089	119,176
與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銀河賓館」)處置相關的應付款	36,962	36,962
應付利息	36,422	41,66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2,458	21,797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18,788	9,111
購買 Keystone 非控制性權益應付款	3,000	—
客人預收賬款	—	1,395,344
營銷基金	—	63,432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	54,461
其他	271,161	178,794
	<u>12,300,848</u>	<u>14,960,405</u>
減：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非流動部分	<u>(1,645,948)</u>	<u>(2,067,203)</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流動部分	<u>10,654,900</u>	<u>12,893,202</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非流動部分	<u>1,645,948</u>	<u>2,067,203</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開票目的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652,888	1,648,880
三個月至一年	104,055	114,197
一年以上	51,366	67,654
	<u>1,808,309</u>	<u>1,830,731</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889	149,247
股息收入	150,048	185,060
— 非上市權益投資	87,722	119,924
— 上市權益投資	62,326	65,136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值收益	143,204	—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實現的公允值收益(i)	128,051	11,132
政府補貼收入(ii)	81,442	70,220
政府徵收酒店土地使用權和物業補償	66,806	—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42,003	10,060
聯營公司股權投資處置損益	9,582	25,175
匯兌收益 — 淨值	1,840	—
因重估原持有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	—	83,16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75,726
因處置廣州窩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窩趣」)部分股權產生的收益	—	28,807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	4,802
其他	107,913	42,619
	<u>892,778</u>	<u>786,010</u>

(i) 於二零一八年，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實現的公允值收益中包括華亭賓館的股權實現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0,81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投資管理，錦江國際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處置、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同意，以人民幣130,828,000元收購華亭賓館5%的股權。在該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的股權，作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華亭賓館任何股權。

(i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1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手續費	57,952	68,20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值損失	38,25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99	39,469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2,259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損失	1,714	—
法律訴訟	872	19,827
匯兌損失 — 淨額	—	48,931
可供出售減值損失	—	100
其他	31,198	13,448
	<u>148,346</u>	<u>189,975</u>

12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618,922	692,399
— 銀行借款	545,346	642,266
— 關聯方借款	67,348	44,625
— 融資租賃負債	6,228	5,508
借款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 — 淨額	4,169	(394)
總融資成本	<u>623,091</u>	<u>692,005</u>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115,807)
總融資收益	<u>—</u>	<u>(115,807)</u>
融資成本 — 淨額	<u>623,091</u>	<u>576,198</u>

13 承諾

(a) 資本承擔

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88,750</u>	<u>244,10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766	205,383
一年至五年	425,134	556,003
五年以上	265,446	495,937
	<u>865,346</u>	<u>1,257,323</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76,551	1,727,688
一年至五年	6,263,331	6,513,807
五年以上	4,968,060	6,189,907
	<u>12,907,942</u>	<u>14,431,402</u>

(c) 貸款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75,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068,451,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9.5%。主要是由於上海地區自有酒店業務穩步增長以及揚子江大酒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所致。

報告期內，上海地區酒店供給與需求雙向增長的趨勢有效帶動上海酒店市場的活躍度。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全服務酒店又主要集中在上海核心區域，市場需求持續旺盛。通過加強收益管理，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可供出租房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加約2.4%，其中平均房價同比增加5.4%，平均入住率同比減少2.9%。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 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 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 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5%	933	703	76%	890	679
四星級	73%	632	463	77%	604	463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持有酒店權益)包括：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全服務酒店為94家，客房數約2.9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為73家，客房數約2.1萬間。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和營業額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4,458,125,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8.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1%。

截至報告期末，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7,443家，客房總數達到732,701間。其中，中端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2,463家，佔比約33%，客房總數303,072間，佔比約41%；經濟型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4,980家，佔比約67%，客房總數429,629間，佔比約59%。於二零一八年度，新開業有限服務酒店1,243家，退出有限服務酒店494家，淨增開業有限服務酒店749家，其中直營有限服務酒店減少43家，加盟有限服務酒店增加792家。

已開業中端酒店2,463家，其中，「錦江都城」品牌86家，「麗楓」品牌411家，「喆啡」品牌161家，「希岸」品牌140家，「維也納國際」品牌215家，「維也納智好」品牌181家，「維也納酒店」品牌645家，「維也納3好」品牌142家，「Golden Tulip」品牌291家，其他中端品牌191家。

已開業經濟型酒店4,980家，其中，「錦江之星」品牌1,088家，「七天」品牌系列2,326家，「IU」品牌193家，「派」品牌271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53家，「Campanile」品牌386家，「Kyriad」品牌系列278家，「Sarovar」品牌系列78家，其他經濟型酒店品牌107家。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7,443家中，直營酒店為1,012家，佔比約14%；加盟酒店6,431家，佔比約86%。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732,701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115,411間，佔比約16%；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617,290間，佔比約84%。

報告期內，以信息化系統為支撐，積極推進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的後台系統整合，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食品 and 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46,841,000元的收入，同比減少約4.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

報告期內，錦江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75家，上年末為63家。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錦亞餐飲、「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19間、6間和10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1間；此外，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4家餐廳。

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在線電商平台擴大銷售。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428,552,000元，同比增加約2.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8%。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圓滿完成首屆中國進口博覽會的參會外國政府商貿代表團、訪問團的核心供車保障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工作用車任務。先後共投入用車1,295輛次，參與任務一線駕駛員和後勤保障人員近1,300人，此外還完成其他重要外事接待任務1,700餘批。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抓住會務會展賽事、郵輪以及迪士尼市場機遇，積極擴大集群性供車業務市場規模。承接世界技能組織會議、全國大學生藝術展演、國家品牌日等大型會議、會展、賽事供車業務等51批次，提供車輛服務1,800餘輛次，同比增長12%；承接盛世公主號等郵輪接待30艘次，提供車輛服務1,110餘輛次。目前，迪士尼供車項目主要包含園區內遊客藍色巴士接送業務、園區外員工宿舍和酒店接送業務、員工日班和夜班接送業務。報告期內，園區內外共投入車輛72輛，總運營23.2萬班次。此外，公司高檔商務車包車總量達到1,538輛，其中新增租賃長包業務260輛，淨增客戶50餘家。

錦江低溫為客戶提供全程供應鏈服務。根據客戶需求，以物流服務鏈為支撐，打造集食品進口、報關、報檢、倉儲、配送為一體的全程供應鏈管理商業模式。錦海捷亞通過後台整合，集中資源、能力，強化業務管理，降低空運、海運業務採購成本；加速建立行業領先的統一貨代系統及配套信息系統。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88,342,000元，同比減少約30.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

報告期內，由於目的地地震、簽證收緊、政局動盪等政治、經濟、環境突發事件影響，導致出境遊組團、接待人次有所減少，影響收入。但錦江旅遊通過降低費用成本，在夯實業務基礎、提質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針對快速發展的碎片化旅遊服務趨勢，配置資源推進創新實踐，根據市場需要推出了目的地機票、簽證、酒店、地鐵票、保險等菜單式組合產品，與WeHotel共同建設REX系統，實現簽證、團隊門票產品和微信小程序簽證上線。本公司下屬旅行社通過試點劃小BU的方式，細化了分工和職能，推動了資源配置和協同合作。

在入境遊業務方面，通過精準定位市場需求，著力開拓客戶渠道，全年業績穩步增長；出境遊業務秉持「堅持產品質量，豐富產品層次，追求產品細節」的工作理念，細分市場，制定不同的線路來應對不同市場客人的需求；國內遊業務則加大中高端自組產品開發力度，打響市場口碑。二零一八年八月，研學旗艦課堂正式亮相，並完成了與全球最大的研學旅行公司環識國際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全面推出海內外研學旅行產品。

信息技術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全力打造全球酒店財務、採購、IT集成共享平台。通過投資WeHotel平台，整合集成全球技術、會員、直銷、分銷等資源，打造客戶體驗最好的本公司全球酒店官方預訂平台，通過線上線下聯動，提升本公司全球酒店的核心競爭力。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2,068.5	10.0%	1,888.6	9.5%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10,356.3	50.2%	9,435.9	47.8%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4,101.8	19.9%	3,890.5	19.7%
食品和餐廳	346.8	1.7%	364.6	1.8%
汽車運營與物流	2,428.6	11.8%	2,368.3	12.0%
旅遊中介	1,188.3	5.8%	1,710.0	8.7%
其他營運	140.8	0.6%	101.0	0.5%
總計	<u>20,631.1</u>	<u>100.0%</u>	<u>19,758.9</u>	<u>100.0%</u>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1,030.7	49.9%	911.1	48.3%
餐飲銷售	600.2	29.0%	542.1	28.7%
提供配套服務	73.2	3.5%	62.5	3.3%
出租收入	204.2	9.9%	215.8	11.4%
酒店供應品銷售	6.7	0.3%	4.6	0.2%
酒店管理收入	153.5	7.4%	152.5	8.1%
總計	<u>2,068.5</u>	<u>100.0%</u>	<u>1,888.6</u>	<u>100.0%</u>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030,74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3.1%或約人民幣119,702,000元。上述變動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把握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通過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對標先進，做好酒店收益管理，平均房價和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帶動房間出租收入提升以及新增揚子江大酒店房間出租收入所致。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00,17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7%或約人民幣58,033,000元。上述變動原因主要是新增揚子江大酒店餐飲收入所致，全服務酒店餐飲和婚宴銷售仍然受到社會大眾餐飲以及政策環境的影響。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3,239,000元，同比增長約17.2%或約人民幣10,772,000元，主要由於房間出租收入提升帶來的配套服務收入的增長。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204,152,000元，同比減少約5.4%或約人民幣11,662,000元，主要由於部分全服務酒店根據品牌標準對租賃商戶進行梳理調整所致。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009,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購平台及資源整合，物品公司經營模式逐步調整所致。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控股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153,533,000元，同比增長約0.7%或約人民幣1,018,000元。主要是由於自營酒店管理項目業績提升帶來的管理費收入提升。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中國境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10,356,295,000元，同比增長

約人民幣920,373,000元，同比增長約9.8%，主要是由於錦江盧浮亞洲、鉑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業務增長，特別是新增加盟店管理費收入所帶來的增長。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境外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4,101,830,000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11,288,000元，同比增長約5.4%，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二零一七年收購酒店新增收入以及與去年同期相比歐元平均匯率升值所致。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46,841,000元，同比減少約4.9%或約人民幣17,777,000元。雖然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增長，但是錦亞餐飲連鎖門店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影響了食品和餐廳分部收入。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收入約人民幣2,428,552,000元，同比增長約2.5%或約人民幣60,265,000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及相關貿易業務收入增長所致。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人民幣1,188,342,000元，同比減少約30.5%或約人民幣521,636,000元。主要是由於受到目的地地震、簽證收緊、政局動盪等政治、經濟、環境突發事件影響，所導致的出境遊業務下降所致。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致使本報告期內旅遊中介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326,434,000元。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主要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等。

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40,752,000元，同比增長約39.4%。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存放同業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424,77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4,949,609,000元)，同比增長約3.2%，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銷售成本的增長。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人民幣5,206,2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96,985,000元，或約8.3%。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約人民幣892,77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86,0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6,768,000元，或約13.6%。

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將持有的華亭賓館5%的股權轉讓給錦江國際投資管理，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10,817,000元，以及持有的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年度公允值上升收益約為人民幣143,204,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準則，原處置股票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不再確認為利潤表收益，二零一七年同期處置股票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為人民幣175,726,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150,04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5,060,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人民幣1,344,99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112,808,000元），同比增長約20.9%。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432,28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114,141,000元），同比增長約15.0%。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的管理費用的增長。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148,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89,97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1,629,000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淨額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匯兌損益扣除相應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融資成本 — 淨額約人民幣623,09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76,1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6,893,000元，或約8.1%。融資成本 — 淨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借款置換後，原用於借款質押的長期存款解活，相應質押長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269,929,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59,77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IHHC出售美國五家自有酒店獲得部分收益，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錦江湯臣大酒店等企業經營業績同比增加所致。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21.4%(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8%)。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二零年將會從28.92%降至25.83%。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56,612,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根據二零一七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14,417,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761,70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760,77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931,000元，或約0.1%，主要由於受到資產運作收益減少和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本集團經營產生的利潤持續增長，使得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650,536	10,841,487
信用銀行借款	3,698,633	4,773,794
關聯方借款	4,423,650	4,401,150
融資租賃負債	195,201	179,304
	<u>18,968,020</u>	<u>20,195,735</u>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23,855)	(223,96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21,163)	(3,413)
長期關聯方借款即期部分	(300,000)	—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5,763)	(13,557)
	<u>16,907,239</u>	<u>19,954,804</u>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5,000	8,000
信用銀行借款	1,038,429	3,549,939
關聯方借款	30,000	3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23,855	223,96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21,163	3,413
長期關聯方借款即期部分	300,000	—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5,763	13,557
	<u>3,134,210</u>	<u>3,828,8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768,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26,7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77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07,77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35,324,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64,81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c)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及
- (d) 銀行借款人民幣4,55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9,0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在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2,151,346	4,578,338
兩年至五年	14,638,595	15,170,870
五年以上	117,298	205,596
	<u>16,907,239</u>	<u>19,954,804</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783,764	13,558,921
歐元	10,124,805	10,070,554
波蘭茲羅提	131,794	151,326
其他貨幣	1,086	2,873
	<u>20,041,449</u>	<u>23,783,674</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3.7292%	3.7954%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1.2480%	1.2491%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u>4.2256%</u>	<u>4.2253%</u>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1,442,949,000元及約人民幣12,098,112,000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閑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於其他綜合收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交通銀行(601328.SH) 80,780,012股，國泰君安(601211.SH) 57,740,000股，中源協和(600645.SH) 116,813股，上海銀行(601229.SH) 916,517股，北京銀行(601169.SH) 1,055,900股等。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通過Ocean BT L.P.持有同程藝龍(00780.HK) 68,330,660股，北京銀行(601169.SH) 68,853,377股，農業銀行(601288.SH) 50,000,091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企業的僱員合計約57,490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全面整合酒店板塊培訓資源，交叉共享各品牌管理公司優勢培訓項目和資源，搭建移動端學習平台，形成培訓合力。同時以全球化視野開展人才培養，推薦、挖掘、培養年輕幹部，發揮各個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制定和實施「全球人才培養和交流方案」，建立一支與本集團戰略相匹配，具有世界水平，符合中國情況和本公司要求的國家化人才隊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企業追求的目標，同時以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為使命，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

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保護職工、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積極從事環境保護、小區建設等公益事業，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促進本集團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並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遵循已建立的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來披露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及績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中。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政治經濟形式複雜多變，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需關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部署，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統籌資本資產資金運作和產業發展，推動資本創新及業務突破。推進機制體制創新，激發活力動力。加快國際發展，適時推進重點項目。實施架構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堅持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推進全球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和企業治理。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合共人民幣445,280,000元，預計派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紅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定義與專業詞匯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盧浮集團」	Groupe du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華亭賓館」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IHHC」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為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個特殊目的實體用於持有五家位於美國的自有酒店等所有保留資產，並承擔相關的責任
「錦海捷亞」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錦江汽車」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錦江低溫」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錦江盧浮亞洲」	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投資管理」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錦亞餐飲」	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鉅濤集團」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品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維也納酒店」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WeHotel」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馬名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